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就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 1) 发行股票数量

######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2,493,651 股（含 392,493,651 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900,718股（含391,900,718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15.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3.86元/股。因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3.6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4月21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17.0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5.3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调整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5月30日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5月30日。

上述调整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编制了调整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7 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7 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7 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作出了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